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1〕57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各教学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0日第3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1年12月6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提高教材选用水平，更有力地保障和促进教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工作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质量，完成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教材工作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材建设的政策。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三条 思想正确。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必须选用无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问题的教材。不折不扣地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境外教材，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不得选用未进入

《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的自行出版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有国家统编教材的，必须选用国家统编教材。教师个人不得直接向学生推销教材，不得订购推销、包销、盗版教材。

第五条 适宜教学。选用教材必须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掌握完整知识体系。

第六条 公开公正。教材选择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第七条 统一规范。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其它课外读物不得进入教材征订清单。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八条 依据教材选用原则，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对不同版本教材和现有教材进行广泛调研、比较的基础上，由教学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审核决定选用教材，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委员会审核。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审批通过的教材数据录入学校教学用书目录。

第九条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季、秋季两次进行。每学期末，各教学学院根据教务系统里的课程安排，在教材管理系统填写采

购计划(含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书号等), 核对教材印刷版本, 按教材使用学生数订购, 防止漏订、重订或错订。经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主管教材负责人审核, 于规定日期内系统提交, 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订购。

第十条 教务处在开学两周前将教材征订储存到位, 开学即发放教材, 学校在开学一周内检查教材发放落实情况。对不及时组织教材征订, 错订或漏订, 以致无法按时发放, 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单位责任人, 将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务处是教材征订、发放和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编写、购销教材或直接向学生出售教材。

第四章 选用管理

第十二条 全校性公共课教材由开课单位统一征订, 专业课教材由专业所属学院征订。对非限制性选修课教材, 由开课单位按实际选修人数确定教材征订数。凡列入学校选用计划的教材, 教师个人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三条 预订教材时, 因特殊情况未提前预订的教材、逾期补订的教材或临时要求购买的教材, 应由所在学院主管教材负责人核准后报教务处协调采购。各学院预订的教材如因故不能供书, 教务处应及时与各教学学院联系并做好更换教材事宜。

第十四条 凡已订购的教材, 除因招生计划发生变化或政策

性调整外，必须采用。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采用时，经征订教学学院主管教材负责人与教务处协商，对已订购的教材做出处理，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处理不了的，其经济损失由征订教学学院承担。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委员会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出现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第三十条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